

2025 年青海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招标

结果公告（第六期）

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<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183号）、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开展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8号）、《青海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印发<青海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青财库字〔2016〕1561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评标小组评定，确定本期国库现金管理中标结果（按照综合得分进行排序），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商业银行	中标金额（亿元）
1	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	12.775
2	招商银行西宁分行	11.004
3	兴业银行西宁分行	6.470
4	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	25.848
4	青海银行	25.847
6	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	6.522
6	中信银行西宁分行	8.593
6	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	19.913
9	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	15.689

10	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	13.066
11	光大银行西宁分行	2.262
12	华夏银行西宁分行	2.417
13	浦发银行西宁分行	4.969
14	民生银行西宁分行	4.625

本期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160 亿元；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，期限为 3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

2025 年 6 月 17 日